

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晋文体旅〔2026〕10号

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公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第二批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我市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实地调查、组织认定、会议研究并公示，我市依法认定、登记新发现第二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处，其中石窟寺及石刻2处、古建筑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处。现依法将御辇曾建庭宅等5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予以公布（附件）。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希望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晋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第二批名录

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第二批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说明
1	御辇曾建庭宅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63年	池店镇御辇村里厝1号	
2	福全乌云山示禁崖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代	金井镇福全村乌云山山腰处	
3	福全狮形石敢当	石窟寺及石刻	明代	金井镇福全村中村道旁	
4	福全西门井	古建筑	明代	金井镇福全村林氏宗祠西北侧30米	
5	福全福星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金井镇福全村北区45号	

抄送：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年2月3日印发
